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權利
政府將負賠償責任
行政院昨通過國家賠償法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昨天院會，通過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草案中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，以及公有的公共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損害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案要點為：

——賠償責任：關於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，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而國家對於公務員的選任與監督，則不問有無過失，概應就被害人民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——對公務員的求償權：明定損害的發生，係由於公務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對之有求償權；否則則不得對之求償，以督促公務員戮力從公，善盡職守。

——以民法為本法的補充法。

——損害賠償的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，賠償主體：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，以及公有的公共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損害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——賠償責任：關於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，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而國家對於公務員的選任與監督，則不問有無過失，概應就被害人民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——對公務員的求償權：明定損害的發生，係由於公務員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對之有求償權；否則則不得對之求償，以督促公務員戮力從公，善盡職守。

——以民法為本法的補充法。

——損害賠償的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，賠償主體：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，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，而國家對於公務員的選任與監督，則不問有無過失，概應就被害人民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——賠償責任：關於公務員